

## 上银京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公告

上银京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专项计划合同的约定，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本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本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支付，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支付，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支付。

根据《上银京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与《上银京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及产品实际运行情况。本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期终止，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按照本计划约定处理清算事宜，并将于清算完毕后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如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  
021-6023 1999。

特此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